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45742026804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供货商（乙方）：上海嘉立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5742026804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426-106207397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E50z G1t-D282	E50z G1t-D282	4(台)	4500.00	18000.00
2	-	【配件】办公软件1	WPS V12.8	4(件)	548.00	2192.00
3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内核版本4.19）	-	4(件)	500.00	2000.00
4	-	【配件】OFD版式办公套件2	V8.0	4(件)	480.00	1920.00
总价（元）		24112.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4112.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户： 217180178510001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376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376号
电话：021-39107609
联系人：经办老师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上海嘉立微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25号25-2
电话：021-59521111
联系人：陈文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号：217100178510001

2026年10月30日

